

幼儿园,, 参考编号:
....., 于:
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 专人递送至:

决定

幼儿园.....是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, 作为主管行政机关, 由园长作为代表, 已根据第 561/2004 号法令 (《教育法》) 第 34 节第 165 (b) 条关于学前、小学、中学、高等职业教育和
其他教育的规定, 以及根据第 500/2004 号法令 (《行政法》) 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:

贵方 (儿童):

名和姓:

孩子的法定代表人:

孩子的出生日期:

永久居住地:

邮件交付地址:.....

被录取进入幼儿园, 一所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,, 接受学前教育。
所有儿童 (不包括学前义务教育的儿童) 均可入园, 考察期三个月。如果孩子在本考察期内无法适应这里的条件, 未能满足幼儿园的要求, 学校校长在与家长达成协议后, 应终止其学前教育。

理由:

对于本学年 申请入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人数已满。由于幼儿园人数限制的缘故, 根据公布的标准和分数,名孩子已被接收。

建议:

对此决定的上诉可在其交付后 15 天内提出。

该上诉是针对一家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幼儿园园长....., 决定由.....地区的区域管理局做出。

我放弃了上诉权:

儿童法定代表人签名: 日期:

该决定于以下日期成为最终决定:参考编号

此决定于以下日期被接受:

儿童法定代表人签名:

幼儿园园长